

云南：“七彩未检”的多彩呵护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刘呈军

由云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创立的“七彩未检”团队现有12人,是一支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队伍。说起“七彩”的寓意,该部副主任李娅嫒用“三个象征”来诠释:象征着云南未检团队用七彩祥云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象征着未检人充分运用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赋予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象征着引领未成年人沿着光明的道路稳步前行,让孩子们如七色彩虹般绚烂发展。

“七彩未检”团队创立以来,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获评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2021年,该团队被最高检评为年度优秀办案团队。“七彩未检”负责人陈怡璇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团队成员饶巾艺获2020年“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建机制: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

“七彩未检”团队紧紧围绕助力边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构建边疆地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新格局。

“检察机关要进一步采取针对性举措,把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依法维权工作做细做实。”“加强预防云南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工作很重要,要持续抓好。”……2020年,通过对近三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七彩未检”团队形成工作专报,得到最高检察长、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分别批示要求出台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

在省委领导下,“七彩未检”团队起草的《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方案》,于2020年8月由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并执行。根据方案,成立了由省委副秘书长担任组长的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工作的副省长和省检察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检察院,各州(市)、县(市、区)均成立对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立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这一举措,与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网络、司法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格局的要求高度契合,创新了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模式。”陈怡璇介绍。

“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得怎么样?“七彩未检”通过各项举措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2021年结合全省开展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监督”为主线的“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通过对近三年全省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分析,形成了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自愿型”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析报



“七彩未检”检察官合影

告,并以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协调省教育厅下发“全省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情况通报”督促整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制度“保护伞”。

重挽救:为涉罪未成年人点亮“指路灯”

“没有检察官的耐心帮教,我可能犯下更大的错误,更来不了部队。”小锋(化名)于2021年9

月光参军,现在部队服役。此前,他因加入以小坤(化名)为首的不法团伙走上了犯罪歧途。2018年5月,小坤在网上建了一个“风云家族”群,小杰(化名)、阿强(化名)任管理员,通过发布吃喝玩乐、纨绔耍帅、群众造势等照片、视频,吸引大量未成年人入群。

小坤等人在群聊天中承诺可以帮人“解决问题”,形成了以小坤为首,小杰、阿强等9人为主要成员的违法犯罪团伙。2018年

8月至2019年1月期间,小坤等人先后在城区KTV、酒吧、客运站和学校等地实施多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非法活动,致使多人受伤害。

“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七彩未检”团队准确把握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认定标准,在公安机关以涉黑恶案件立案后,省、州、市三级检察院全面阅卷、细致分析、谨慎研究,并向最高检专题汇报。经层层把关,检察机关最

终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以普通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据悉,该案涉及46名未成年人,且多是在校学生。在检察机关的精心组织下,对这些未成年人进行了分级处置:对21名涉罪未成年人提起公诉5人(其中小坤被判刑),附条件不起诉14人,相对不起诉2人;对21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学习;对临界犯罪人员4人纳入跟踪帮教。

“该案的最大亮点在于分类帮教,对5名提起公诉人员以法庭审理、法庭教育为重点,促使其悔罪认罪;对16名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人员跟踪帮教,开展就学就业指导帮助。”李娅嫒说。

通过帮教,46个孩子变化喜人,有的返学就读,有的在学一技之长,有的开店创业。其中,小锋在结束专门学校学习后,光荣参军。

“此案最大的成效就是改变公安机关最初的涉黑恶案件定性,最终认定为普通刑事案件。”云南省检察院分管未检工作的副检察长戴富才说。该案有效探索了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认定、规范庭审程序、精准帮教、分级处理等方面的实践路径,后来入选了中央电视台《守护明天》第五季典型案例。

抓维权:为未成年人成长拉起“防护网”

“我们未检人不仅要惩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更重要的是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受教

育等应有的权利。”陈怡璇对一起帮涉罪未成年人维权案记忆犹新。

据悉,小斌(化名)系某中学高中学生,因驾驶电动车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小斌上诉后,二审期间未能报名参加高考,考告无门时,便向帮教自己的检察官求助。检察院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人员一致认为取消小斌高考报名资格的做法不当,但因高考网上报名通道已关闭,小斌还是未如愿。

云南省检察院接下级院报告后,认为当地对高考资格的相关规定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社区矫正法有关规定存在冲突,同时,相关部门存在违法提供犯罪记录的情形,遂要求市、区两级检察院对有关部门的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

在三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教体部门重新开放报名系统让小斌报名参加了高考。

“检察机关除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外,还向教育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查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建议,起草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意见》,目前正在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会签中。而且,该案入选了2021年最高检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典型案例。”陈怡璇颇感欣慰地说。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护网”将会越织越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七彩未检”永远在路上。

“阳光树”下,愿你一路欢歌笑语



检察官郭静为凯凯(化名)试穿新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继峰 于雪萌)今年2月15日元宵佳节,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阳光树”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们来到区社会福利中心,为“事实孤儿”凯凯(化名)送去了书包、文具、衣服等学习和生活用品。“你们看,凯凯穿上新衣服更精神了!”检察官笑着夸赞。

认识凯凯,还要从2020年12月祥符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刑事案件说起。凯凯的父母因为家庭琐事发生口角,父亲将母亲砍伤,父母因此离婚。母亲带着两个妹妹远嫁他乡。2021年5月,凯凯的父亲

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入狱,年仅9岁的凯凯成了“事实孤儿”。案件宣判后,照顾凯凯的责任落在了姑姑身上,但姑姑家里除了3个年幼的子女需要抚养外,还要赡养自己的婆婆,实在无暇顾及凯凯。

2021年6月,检察官多次到凯凯的居住地了解情况。在确定凯凯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后,向祥符区委政法委汇报情况,提议将凯凯列为司法救助对象。取得区委政法委支持后,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仅用3天左右时间就完成了证据调查、资格审查、文书制作和报送审批等司法救助相关

工作。很快,5000元司法救助金打到了凯凯的个人银行账户。

救助金解了燃眉之急,但怎样才能真正帮助凯凯摆脱困境呢?检察官认为,按照民政部、最高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凯凯的情形属于保障范围之内,遂与辖区社会福利中心取得联系。经过沟通,大家一致认为应当立即启动救助程序。

2021年9月,在祥符区检察院和区福利中心的共同努力下,凯凯将家搬到了福利中心,并被安排就近入学。

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生存选择

本报讯(记者史秀 通讯员俞晶冰)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检察官金洁芸刚到单位,就给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救助中心”)打电话,询问小海(化名)的生活补贴是否可以发放了。得到肯定答复后,金洁芸松了口气,“小海每月能拿到2000余元,生活终于有了着落。”

2022年1月,救助中心在排摸中发现了生活困难的散居孤儿小海,想帮其申请基本生活补贴,但由于小海母亲相关信息的缺失,导致无法申请。为此,他们于1月11日找到临平区检察院求助。

金洁芸一接到消息便马上核实情况。原来,小海的父母并非合法夫妻,小海出生后,双方都不愿意抚养,甚至还企图卖掉小海。之后,小海的父母双双被法院以拐卖儿童罪(未遂)判刑,目前均在服刑。父母的监护侵害行为,导致3岁的小海成了“事实孤儿”。

金洁芸不敢有丝毫耽搁,她了解到,申请“事实孤儿”基本生活补贴需要服刑父母双方的法律文书,而小海的申请材料里还缺一份浙江省临平区法院对小海母亲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而小海母亲的案件已被法院归档,若想调取这份加盖公章的判决书,要经过

诸多申请、审批环节。“考虑到春节假期临近和疫情对寄递行业的影响,如果按照传统途径函调,需要耗费一段时日。”但是,小海的父母将在今年10月刑满释放,按规定补贴最多发放至刑满释放后3个月,因此,早申请早救助。金洁芸马上联系了缙云县法院和检察院。

在与缙云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探讨中,金洁芸突然想到判决书虽已归档,但法院会将判决书通过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推送给承办检察官。果不其然,1月12日,缙云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在系统里找到判决书,金洁芸迅速把判决书传给了救助中心。

虽然已完成了救助中心的“委托”,但在金洁芸心里,此事并未画上句号。小海今后由谁抚养?监护责任如何落实?是否需要变更监护权?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她的心头。

1月26日下午,凛冽寒风裹挟着细密雨水。即便早有心理准备,来到小海家中时,金洁芸还是忍不住酸了鼻子——屋内简陋昏暗,3岁男孩与奶奶相依为命,本该是最调皮的年纪,却还不怎么会说话。小海的奶奶操着一口方言,沟通十分不畅。好心的隔壁邻居向检察官介绍起小海家的处境。

一旁的镇政府工作人员

表示,小海的奶奶没有收入来源,并不是最合适的监护人选。考虑到小海父母即将出狱,金洁芸打算在跟进补助款项办理进度的同时,与小海父母好好谈一谈,督促他们切实履行起监护和抚养义务,并联合民政部门及属地镇街,共同为小海的未来制定方案。

“人不能选择自己的出身,但我们全社会都有责任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的生存选择。”金洁芸说,“像小海这样的困境儿童,我们在结案后还会持续跟踪关注。救助的过程,也是我们不断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作,完善合作机制的过程。争取把救助落实得更全面、高效。”

谁是童童的妈妈?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磊)近日,未检检察官张宇给内蒙古自治区某县的冯大爷打电话时,冯大爷熟练地絮叨着家常:“孩子现在每个月能拿到1880元的孤儿补助金,生活不那么愁了。可孩子不爱学习,就盼着你们能来说说她……”张宇承诺一定去看看,冯大爷这才放心地挂了电话。

张宇与冯大爷结缘于2018年。冯大爷的继子郭明去世

后,儿媳王丽离家出走,留下年幼的童童由冯大爷老两口照顾。没想到的是,童童竟然遭他人侵害。虽然经过法律审判,犯罪分子已受到了严惩,但是张宇等检察官对童童的关爱一直没有间断,童童也渐渐走出了阴霾。

2021年1月,童童又遇到了新问题。原来,2020年底民政部排查情况时,发现尹红系童童的母亲,就取消了之前童童获得的孤儿补助资格。童

童的母亲不是王丽吗?她不是下落不明了吗?冯大爷告诉检察官,之前王丽是冒用郭明冯房亲戚尹红的身份证件和郭明登记结婚的,尹红对此并不知情。

张宇将相关情况向检察院领导进行了汇报,决定帮助再陷困境的童童。按照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要求,该院未检办案组与当地民政局、法院、派出所、基层组织等有关部门核实情况,调

取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证人,并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方意见。经调查查明,冯大爷反映的情况属实,尹红确实不是童童的母亲。

因为不愿做DNA鉴定,尹红最终决定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以证明自己与童童不是母女关系。她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县民政局撤销她假冒尹红的婚姻登记信息。2021年7月,检察院根据上述调查的情况向县民政局制

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注销假冒婚姻登记信息,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监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县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快速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3日内将王丽冒名顶替尹红的婚姻登记信息注销,为童童申请办理孤儿补助扫清了障碍。随即,尹红申请了撤诉,法院予以结案。

2021年8月,童童的事实孤儿补助金申请获审批通过。(文中当事人皆化名)

第19号督促监护令

□本报通讯员 王莹哲

缺失的亲情陪伴、缺位的家庭监护、负面的言传身教……似乎每一个“熊孩子”背后都隐藏着一个“熊家长”。随着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家庭教育从家事正式上升为国事,失职父母被强制戴上“紧箍咒”。

看守所里的这个少年,声音稚嫩,身形瘦小,穿着比自己身材大了不知多少号的蓝服,看起来极不协调。

他叫小倪(化名),今年16岁。小倪父母离婚后均再婚,被视为“累赘”的他与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但祖父母年事已高,无暇顾及他的成长。慢慢地,小倪结交了一些社会上的朋友,夜不归宿、抽烟喝酒、沉迷网络,最后在中专时辍学。父亲偶有管教,但动辄打骂,亲子关系疏离甚至冷漠。有一天,朋友们邀请小倪共同吸食“笑气”,吸食后有人提议去抢劫“笑气”,昏昏沉沉的小倪就跟着参与了这次抢劫。

案件被移送至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后,经过讯问、听取意见、走访调查、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小倪进行心理干预等环节,再结合公安机关提交的社会调查报告,未检检察官找出了监护问题症结,认为小倪涉嫌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家庭监护缺失。本应作为第一监护人的父母长期不在孩子身边,疏于对孩子管教,亲子之间沟通不畅,失落的亲情让小倪缺乏辨别能力,法律意识淡薄,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他们根本不爱我,是朋友们给了我温暖!”小倪的吼叫让父亲心如刀绞,却又不知所措。承办检察官明白,对于极度渴望被爱的小倪,想真正帮助他走上正途,必须帮他找回缺失的亲情。

近日,元宝区检察院对小倪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随后,该院举办了督促监护令不公开宣告送达仪式,向小倪的父母发出该院第19号督促监护令。

“检察官,听了您和心理老师的话后,我知道了我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管教孩子的方法也不对。”小倪的父亲十分后悔,以书面形式保证以后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小倪的日常关注和监管,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和学校的普法、帮教工作。接下来,未检检察官将通过定期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督促监护令的落实情况。

据悉,元宝区检察院从2021年6月起率先在全省探索实行督促监护令机制,大胆探索创新,将不批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和未成年被害人,特别是留守儿童、残疾智障等特殊群体案件,纳入适用督促监护令的范围;与学校、社区(村)、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协作,对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进行督促、考察、评价和反馈,形成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多元一体的督促监护机制。同时,对家长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所列措施的,由当地派出所进行劝诫、制止;对家长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元宝区检察院通过督促监护令,共帮助21名涉案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改善16个家庭的亲子关系,5名未成年人得以重返校园,12名未成年人实现了稳定就业、重返社会。



心理咨询师给未成年犯罪嫌疑小倪(化名)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